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全體執行董事(陳先生除外)均居於中國。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均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經營，除了自本文件日期起居於香港的陳先生以外，概無執行董事曾經、現時或將會有意於不久將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基於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賀罡先生及陳詩婷女士，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外遊，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需要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v)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及
- (vi) 我們僅於通知聯交所更換授權代表事宜、理由及作出適當更換後，方會更換授權代表。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公司秘書必須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委任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規定，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孫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青島洲際之星綜合運營部經理。自2022年3月起，彼亦出任本集團營運管理中心總經理。本公司認為，孫女士憑藉其於處理經營事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委任對本集團的經營事宜擁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如孫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孫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孫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HKEx-GL108-20，豁免已根據以下兩項條件授出：(i)孫女士將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陳女士的協助；及(ii)豁免自[編纂]起有效期為三年，倘陳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孫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孫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末，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使其能夠評估孫女士於三年期間在陳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孫女士及陳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編纂]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及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入一份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前提是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屬無關緊要或過度繁重，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合宜。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並無按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b)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擬議刊發日期前全年(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b)條將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而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而言過於倉促。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計，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且將需要在短期內更新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並將導致本公司現有[編纂]時間表延期；
- (b)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載入(i)涵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獲申報會計師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程序後同意，以及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對年度業績的意見，並且相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所有重大資料均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足夠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 (c) 董事確認，在完成履行彼等認為合理及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的基礎之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的範圍外，本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以來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0月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附錄二B及「財務資料」一節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業績公告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關於刊發年報的要求。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必須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免於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b)條；
- (c) 本文件將載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及
- (d) 本公司概無違反我們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違反其他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免於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b)條，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a)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內；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c) 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在聯交所[編纂]。